

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 案 人	陳清龍		連 署 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盡速重新定位「豐原東勢林管處舊宿舍群歷史建築及古蹟」之修復再利用案。				
理 由	一、豐原東勢林場舊宿舍群已被劃定為歷史建築及古蹟。前林佳龍市長時代，修護再利用案係定位為「木、漆藝產業文化園區」，並取得文化部補助，規劃經費在案。				
	二、今悉文化局對此案定位有改絃易轍之變，唯迄今又已逾近年，而原有中央補助規劃計畫仍繼續執行，新的定位，文化局又尚未定案，恐造成既有規劃無法執行，新規劃又遙遙無期而延宕，而致東勢林管舊宿舍群的修護再利用胎死腹中。				
辦 法	如案由				

- 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如為二人以上共同提案時，請標明提案人順序。
 (3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依案由屬性向相關委員會提出。